




茌平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茌平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



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县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七)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风陵渡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八)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工作和省际、市际、县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 24 人,退休人员 1 人。内设科室 6 个,即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应急指挥和防灾减灾救灾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即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说明主体部分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67 万元,占比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65 万元,占比 79%;项目支出 63.54 万元,占比 21%。



三、收支增减变化

1、本年收入合计 294.67 万元，较 2018 年收入 381.3 万元减少 86.63 万元，原因：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2、本年支出合计 305.2 万元，基本支出 241.65 万元，较上年基本支出 268.29 万元减少 26.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2.48 万元，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 248.94 万元减少 26.46 万元，原因：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8 万元，较上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 万元增加 2.7 万元，原因是加强了应急管理工作。资本性支出 7.71 万元，较上年资本性支出 2.77 万元增加 4.94 万元，原因：增加和更换了办公设备。项目支出 63.54 万元，较上年项目支出 38.77 万元增加 24.77 万元，原因：按照工作进度支付资金。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元，团组数 0 个，人数 0 人，占年初预算的 100%；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保有量 4 辆，购置费占年初预算的 100%；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的批次 0 次，人数 0 人。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06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



人员减少。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实际为 0 辆，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未在国有资产部门处置；

2、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3、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 万元。

八、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绩效评价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公开表格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公开表格 01-09)

- 一、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19 年收入决算表
- 三、2019 年支出决算表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